

遂昌县水利局文件

遂水利发〔2022〕102号

遂昌县水利局关于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122）号提案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雷先华委员：

您提出的《持续加大河道沙石资源管理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根据安排，现对建议答复如下：

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是河道管理中的难点，存在管理力量薄弱、权责不明晰、执法难、违法成本低等诸多问题。为破解难题，我县于2021年3月在全市率先出台了《遂昌河道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实施一年来，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涉河建设工程就

近取用砂石得到规范并从严控制，有效阻断了相关市场主体借工程建设之机偷采砂石赚取利益的行为发生；二是河道清淤工程管理得到规范和加强，从以往由属地乡镇、村集体组织河道清淤并处置清淤产生可利用砂石的做法改成由县政府授权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县建投公司）统一组织清淤并负责砂石经营，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三是形成了水利、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村两委和各级河长分级联动共管河道砂石资源的新机制。

下步，我局将根据您的提案建议，通过以下三方面举措，继续深化“河长牵头、部门落实、上下协同、条抓块管”工作机制，持续加大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形成“边界清晰、权责明确、流程闭环、覆盖全域”的新局面。

一是完善机制，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1）根据《遂昌县河道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细化了清淤流程、执法流程等，明确了水利与综合执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及属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的河湖沙石管理职责，进一步明晰责任边界。（2）建立了遂昌县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推进我县河湖长制工作迭代升级。（3）连同机制砂行业整治工作探索建立涉砂违法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及砂石运输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公众监督机制，营造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氛围。

二是数字赋能，加强砂石行业整顿。（1）依托“互联网+监管”“河湖清四乱”“水管理平台”确定“水政数字+”的未来工作方向，促进执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了执法效能；（2）破解“看得见、管不着”的沙石治理“最后一公里”难点。通过水域监管“一件事”试点工作，梳理流程，完善机制。颗粒化、精细化梳理包括砂石管理在内的水域监管事项业务流程，责任到人，形成闭环管理。目前该应用已接入浙政钉水管理平台；（3）开展了涉水工程（疏浚工程）河道砂石利用及监管大检查，2022年1-7月对在建25个涉水工程进行了检查，查处了涉砂案件8起。

三是探索创新，完善河道砂石资源经营模式。明确收益分配方案，加快了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的推进。石练镇沙石料加工厂已进入施工招标阶段，砂石料加工厂建成后将明显加大清淤疏浚产生的可利用沙石的综合利用效益，有效解决河道清淤疏浚弃渣无处堆放的难题，也避免了偷盗现象的发生。

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还请继续多提宝贵建议。

联系人：涂麟兴 联系电话：0578-8520112

遂昌县水利局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协办，县府办。

遂昌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